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

“企業資助之申請”申請須知

1. 申請須知
 - 1.1 申請資助項目
 - 1.2 申請資格
 - 1.3 申請期間
 - 1.4 申請的提交形式
 - 1.5 申請文件之組成
2. 申請企業須履行之義務
3. 免責聲明

1. 申請須知

1.1. 申請資助項目

電子商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資助項目包括：

1.1.1. 技術年費(或與其性質相符之服務年費)

1.1.2. 增值服務費用(或與其性質相符之服務費)：企業為其產品作推廣而使用增值服務的費用(如“代運營服務”、“市場服務”等)

1.2. 申請資格

申請企業 (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

1.2.1. 已為稅務效力於澳門財政局登記，且開業時登記從事之業務為產品的生產、貿易、批發或零售，如開業登記時非為從事上述業務者，則需於提出申請時已增加及從事相關業務滿 1 年或以上

1.2.2. 如屬法人，需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企業 50% 股權或控股權。(為推動澳門產業的多元發展，促進更多“澳門”相關的產品推廣，對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澳門製造”及“澳門 品牌”企業主之申請，本局將根據企業主提供之具體證明，酌情考慮接納及審批其申請。)

1.3. 申請期間

1.3.1.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提出之申請被視為同一財政年度之申請，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出之申請則被視為下一財政年度之申請

1.3.2. 若申請企業擬修改或取消有關申請，可以書面向企業拓展服務處提出

1.4. 申請的提交形式

1.4.1. 親臨提交：申請企業親臨提交紙本申請表格以及所需文件

1.4.2. 線上提交申請：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的掃描檔，電郵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企業拓展服務處電子郵箱；申請企業需保留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正本，在領取審批結果通知書時，帶同有關文件的正本供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核對

1.5. 申請文件之組成

1. 申請表正本 - 須填妥並由企業主本人/法定代表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
2.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三個月內有效)
3.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
 - (1)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企業主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三個月內發出之商業登記副本及企業股東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營業稅 - 開業登記 M/1 副本 - 須於財政局發出之 M/1 或開業聲明書副本
5. 營業稅 - 徵稅憑單 M/8 副本(最近一年)
6. 報價單 - 擬選用“認可 B2C 電商平台”於申請日前 90 天內發出
7. 公司簡介及擬於“認可 B2C 電商平台”推廣之產品資料

8. 產品聲明書(聲明於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律規定), 並根據其聲明產品來源, 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代理協議、商標註冊證等)
9.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企業遞交任何其他合理/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例如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局遞交的所得補充稅 A/B 組收益申報書副本、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記錄、企業有在澳門實質營運的證明如商業交易單據、購貨單、銷貨單或租賃合同等相關證明文件、營運場所的相片)

2. 申請企業須履行之義務

- (1) 申請企業須確保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 (2) 業務推廣內容不得違反本澳廣告相關法例及本澳其他法例的規定
- (3) 業務推廣內容須有助促進澳門經貿活動
- (4) 不可以不雅、損害澳門特區政府形象之內容進行宣傳
- (5)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6) 獲批項目只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財務資助，並沒有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提出申請
- (7) 於平台上推廣及銷售之產品須與申請相符
- (8) 於獲批後 90 天內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及問卷調查，並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 (9) 申請企業須於完成使用獲資助的電商平台服務後 30 日內提交“使用認可 B2C 電商平台服務後問卷”及相關資料，並應將措施相關之文件、憑證、交易資料適當整理及保存五年，自資助/認可資格獲批日起計算，以供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審查或核實其真實性

3. 免責聲明

- (1) 採取“先到先得”形式（以通過審批為準）
- (2) 批准之業務推廣優惠資格，不得轉讓
- (3) 申請企業須確保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本局僅作為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企業主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4) 本局可按內部可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各項鼓勵之申請金額；倘若受鼓勵企業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義務或提供不實資料時（或出現不具代表企業之權限卻提出申請的情況），本局有權取消承諾鼓勵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 (5) 本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或所申報之開支為本鼓勵措施所資助之項目
- (6)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是一項以優惠形式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拓展商機的服務，不屬於商業交易性質，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不負擔任何形式的賠償、補償責任
- (7) 倘若申請企業實際支付之費用較其申請之金額少，則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有關財務鼓勵；若實際費用較申請之金額多，則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之金額支付